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58911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644o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0XY5A02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胜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姜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XK94Q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爽	2013035210350000003512210044	BH006421	赵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爽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06421	赵爽
周素航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0284	周素航
汤秀丽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8688	汤秀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威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12 分 10.733 秒，40 度 27 分 39.9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7.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是 ☑否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2024年5月11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 50 号。 （2）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在“双评价”结果和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行政区划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330001。	符合
3	是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坚持底线思维、节约集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要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2、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1.3 规划范围 岫岩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24 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 4502.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4000m^2，本项目于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	符合

	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本厂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大洋河，东侧为农田。 现厂区用地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见附件 3 。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以及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周边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新增4台色选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 制造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现有厂区内，所在的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330001，管控单元类型为一般管控区，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的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 350974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37.92%。</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td>总体要求</td><td>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td><td>根据现状调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水环境</td><td>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 84 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16 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46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2 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 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 1 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 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 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	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鞍山市土壤总面积 9256.58km^2，其中农用地面积 7766.26km^2，建设用地面积 1293.94km^2，未利用土地面积 196.38km^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 7635.29km^2，为优先保护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130.97km^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9.96km^2。总面积为 140.93km^2。 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 1480.36km^2。	本项目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建设，位于土壤一般管控区范围内，且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壤一般管控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根据鞍山市各县市用水现状，岫岩满族自治县 2035 年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用水量 14500 万 m^3。 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新增 4 台色选机，不新增加用水量，本项目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和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 9256.74km^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 3410.07km^2，为优先保护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130.97km^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9.96km^2。总面积为 140.93km^2。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 1460.0km^2，占市域面积的 15.8%，广泛分布于 7 个区县。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 $PM_{2.5}$ 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 4 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_{2.5}$ 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所在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 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不在其中；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符合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4。

表 4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现厂区用地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企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生产车间全封闭，输送系统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各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防渗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生产车间、旱厕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与各级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2022.5.16）及《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表。

表 5　　与各级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符性分析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省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适度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260 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达到 50.9%；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3700 万千瓦以上；红沿河二期工程新增装机容量 224 万千瓦，全省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72 万千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能源为电，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坚决遏制高	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	符合

		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3。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使用电供能供热，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	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	本项目冬季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攻坚行动	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 2025 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防渗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生产车间、旱厕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符合

	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企业自律，加大企业普法宣传力度。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210322MAOUB4U81W001X，本项目实施后，排污许可登记需进行变更。	符合

5、“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6　　“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处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不处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且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本项目满足《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行业。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本项目满足《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重金属。

6、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矿业权管理、转变矿山开采方式、优化矿石供给、提高采矿企业集中度。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2	实施污染全面监管和深度治理，将建有焙烧窑的企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焙烧窑等炉窑。	符合
3	推进清洁生产和清洁燃料替代，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使用煤，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退出低质低效产能，全面排查并淘汰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等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	符合

7、与《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产布局	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	符合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技改耐火材料项目。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工艺设备	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 1 级的机电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风机等设备采用先进的设备，能效标准可达到 1 级能效标准。	符合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项目生产工艺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清洁生产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车间全封闭，输送系统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各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项目不含重金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送至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焚烧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8、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选址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辽宁沿海经济带持续推进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	符合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绿色制造。	本项目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落实城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大连、本溪、丹东、盘锦、朝阳市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葫芦岛市明确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2024 年底前，建立城市大气污染来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的业务化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落实污染控制对策，完善城市大气环境闭环管理流程。区域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 NOx、VOCs 等 $PM_{2.5}$ 和 O_3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设置合理的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改造。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阜新市开展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全省散煤治理，以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重污染地区为重点，通过加快拆迁改造、清洁供暖等方式推进散煤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大气重污染区域散煤治理任务。2025 年底前，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的设备安装。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以完善特殊类别、特定区域处置能力为导向，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废铅蓄电池、脱硝催化剂、含盐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2025 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9、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0　《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承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	本项目产品在库房内密闭贮存（依托），厂区和道路定期洒水抑尘，作业区域在生产车间内部，厂区内不堆放固体废物。	符合

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修订）相关要求。

10、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常态化业务化机制，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电厂热力等行业 $PM_{2.5}$、PM_{10} 总量减排，推动 $PM_{2.5}$ 与 O_3 污染协同控制，到 2025 年 O_3 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度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1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次技改后将原料从露天料场转移至封闭原料库房内。厂区和道路定期洒水抑尘，作业区域在生产车间内部。	符合

12、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	符合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本项目满足《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的设备安装。厂区和道路定期洒水抑尘，作业区域在生产车间内部。	符合

13、与《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粉体加工企业整治：严格环境整治		

	粉体加工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齐备、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经除铁后的物料（10-30 目、30-70 目）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进入色选机分选，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精细化管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破粉碎、筛分、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进出料口均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施。		
	严格扬尘管控，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或在厂区内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防尘网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次技改后将原料从露天料场转移至封闭原料库房内。厂区和道路定期洒水抑尘，作业区域在生产车间内部。	符合
	企业要依法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送至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原名为胜友石米厂（详见附件 4）。企业占地面积 4000m^2，建筑面积 3150m^2，主要从事白云石白砂、石球的生产，年生产白云石白砂 40000 吨、白云石石球 40000 吨。 由于客户对于产品白云石白砂的颜色有要求，所以本项目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生产工艺的“除铁工序”后增加色选工序，增加 4 台色选机设备，将现有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对粒径 10-30 目和 30 到 70 目的白云石白砂进行色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该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依据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编制完成《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2.1 概况内容** （1）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4）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5）占地面积：0（本项目只增加机械设备，不新增厂外占地）； （6）项目投资：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 （7）建设内容：本项目于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由于客户对于产品白云石白砂的颜色有要求，所以于“除铁工序”后增加 4 台色选机，将产品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色选。

2.2 概况范围

本项目是在厂区现有白砂车间内进行设备技术改造，新增 4 台色选设备，技改前后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不变，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利用现有。

本项目主要项目组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技改前后工程主要项目组成

类别	名称	技改前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白砂车间	白砂车间内布置 1 台立式粉碎机，3 台型号为 6 层 2000*4000 振动筛，2 台提升机	白砂车间内布置 1 台立式粉碎机，3 台型号为 6 层 2000*4000 振动筛，2 台提升机，**新增 4 台色选机，**将现有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对粒径 10-30 目和 30-70 目的白云石白砂进行色选。	增加 **4 台色选机**
	石球车间	建筑面积 400m^2，安装 3 台球磨机	建筑面积 400m^2，安装 3 台球磨机	现有工程
	石米车间	建筑面积 200m^2，安装 2 台颚式破碎机、4 台粉碎机、3 台分级筛	建筑面积 200m^2，安装 2 台颚式破碎机、4 台粉碎机、3 台分级筛	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在厂区内现有原料库房中，建筑面积 700m^2，最大储存量为 15000t	原料储存在厂区内现有原料库房中，建筑面积 700m^2，最大储存量为 15000t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0m^2，一层，用于日常办公，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50m^2，一层，用于日常办公，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	自备井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依托原厂区供电系统，用电由当地电业局供给，可依托原有供、变电设备，不增加变电设备	本项目依托原厂区供电系统，用电由当地电业局供给，可依托原有供、变电设备，不增加变电设备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石球车间	颚式破碎机安装集气罩，粉碎机安装集气罩、滚筒筛、分级筛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颚式破碎机安装集气罩，粉碎机安装集气罩、滚筒筛、分级筛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现有工程
	废气 白砂车间	立式粉碎机粉尘通过余风处理袋（TA003）（相当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振动筛全封闭安装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布袋除尘器（TA002）和配套风机进行设备升级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固废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料、沉淀物、废金属屑均集中收集后外售，暂存于厂区现有固废暂存间（8m²）；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料、沉淀物、废金属屑均集中收集后外售，暂存于厂区现有固废暂存间（8m²）；废布袋送至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2.3 工艺组成

（1）产品方案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16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t/a）		增减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白云石白砂	5-10 目	10400	10400	0	/
2		10-30 目	8000	7680	0	纯色
3			0	320		杂色
4		30-70 目	8000	7700	0	纯色
5			0	300		杂色
6		70-160 目	8000	8000	0	/
7		160-200 目	4000	4000	0	/
8		200 目以上	1600	1600	0	/
合计			40000	40000	0	/
9	白云石石球	20mm	10000	10000	0	/
10		30mm	10000	10000	0	/
11		40mm	10000	10000	0	/
12		50mm	10000	10000	0	/
合计			40000	40000	0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17。

表 17　全厂技改前后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小时加工能力	增减量
					技改前	技改后		

1	白砂车间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台	1	1	10t/h	0
2		振动筛	6 层 2000*4000	套	3	3	5t/h	0
3		立式粉碎机	含余风处理系统	台	1	1	10t/h	0
4		布袋除尘器（TA002）	面积 1000m^2	套	0	1	/	+1
5		风机	风量 50000m^3/h	台	0	1	/	+1
6		布袋除尘器（更换）	面积 300m^2	套	1	0	/	-1
7		风机（更换）	风量 20000m^3/h	台	1	0	/	-1
8		强磁除铁器	H0004	个	20	20	/	0
9		提升机	NE50	台	1	1	/	0
10		提升机	NE30	台	1	1	/	0
11		传送带	10m	条	3	3	/	0
12		传送带	11m	条	1	1	/	0
13		铲车	/	辆	1	1	/	0
14		吸风机	/	套	1	1	/	0
15		吸尘车	/	台	1	1	/	0
16		成品料仓	9m^3	座	2	2	/	0
17		**色选机**	**K2C6**	**台**	**0**	**4**	**2t/h**	**+4**
18		**螺旋输送机**	**/**	**台**	**0**	**4**	/	**+4**
19	石米车间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台	2	2	/	0
20		粉碎机	FSJ-1010	台	4	4	/	0
21		传送带	12m	条	5	5	/	0
22		传送带	8m	条	4	4	/	0
23		布袋除尘器（TA001）		套	1	1	/	0
24		分级筛	7 层 6000*1200	套	3	3	/	0
25		滚筒筛	∅1500*4500	套	1	1	/	0
26		中间料仓	37.5 m^3	座	1	1	/	0
27	石球车间	传送带	5.5m	条	4	4	/	0
28		球磨机	5m^3	台	3	3	/	0
29		中间料仓	6m^3	座	3	3	/	0
30	--	水泵（1 用 1 备）	扬程 10m，5m^3/h	台	2	2	/	0
31		集气罩	∅800*800	套	12	12	/	0

32		叉车	3t	台	1	1	/	0
33		装载机	3t	台	2	2	/	0
34			5t		2	2	/	0
35			1.6t		1	1	/	0
36		钩机	-	台	1	1	/	0

（3）原辅材料

表 18　企业技改前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规格	消耗量	规格	变化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白云石	86000t/a	300mm-500m	86000t/a	300mm-500m	0t/a	当地采购
2	机油	200L/a	——	250L/a	——	**+50L/a**	外购
3	齿轮油	75L/a	25L/桶	75L/a	25L/桶	0L/a	外购
4	包装袋	5000 个/a	50kg/袋	5000 个/a	50kg/袋	0 个/a	外购
5	包装袋	2000 个/a	1t/袋	2000 个/a	1t/袋	0 个/a	外购
6	衬板	30 个/a	ZGMn13	30 个/a	ZGMn13	0 个/a	外购
7	水	2560m^3/a	——	2560m^3/a	——	0m^3/a	自备井
8	电	17 万 kW·h/a	——	22 万 kW·h/a	——	**+5 万 kW·h/a**	地区电网

表 19　技改后白砂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进料（t/a）		出料（t/a）		去向
白云石	40297.06	白砂	40000	产品
		排气筒排放	1.46	大气
		无组织排放	2.105	大气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186.995	外售
		沉降粉尘	24.5	外售
		废金属屑	82	外售
合计	40297.06	合计	40297.06	-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白云石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0　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白云石	白云石由钙镁碳酸盐组成，分子式为 C_2CaMgO_6，呈白色或灰白色，玻璃光泽，硬度 3.5-4；性脆；比重 2.8-2.9；三方晶系，晶体呈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集合体通常呈粒状。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耐火材料、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

②机油：机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　机油主要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俗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76	引燃温度(℃)：248
	相对密度(水=1)：＜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具刺激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不完全燃烧）、二氧化碳（完全燃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事故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防油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仅设备增加，由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职工，技改前后企业职工定员均为 1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运营 330 天。

	4、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取水证正在办理中。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采暖：项目办公楼冬季供热采用电取暖，白云石白砂生产车间不取暖。 供电：由地区电网供电。 **5、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122 度 12 分 11.813 秒，40 度 27 分 39.862 秒）。本项目厂区大致呈长方形，平面布置从北到南依次为料场、白砂生产区、石球球磨区、成品库、晾晒区等，球磨区南侧为危废贮存点，占地 8m^2。库房、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均为分开建设，技术改造后厂区整体的占地面积不变。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次技术改造建设内容为新增 4 台色选机，不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此不做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节点图** **色选机工作原理：** 物料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的均匀振动，进入滑道，均匀分布在滑道上方，沿滑道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观测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照射下，传感器接收来自物料反射和透射形成的合成光，经过控制系统处理后产生输出信号，驱动喷阀动作，将其中剔除物吹至接料斗的废料腔内流走。剩余物料继续下落至接料斗的成品腔内，从而达到物料精选的目的。 **色选工艺流程：** 经除铁后的物料（10-30 目、30-70 目）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进入色选机分选，筛选出合格纯色产品进入成品料仓，杂色产品直接包装。本项目色选不涉及 X 射线，此工序不用水，不产生冷却水。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图 2-1　色选机外观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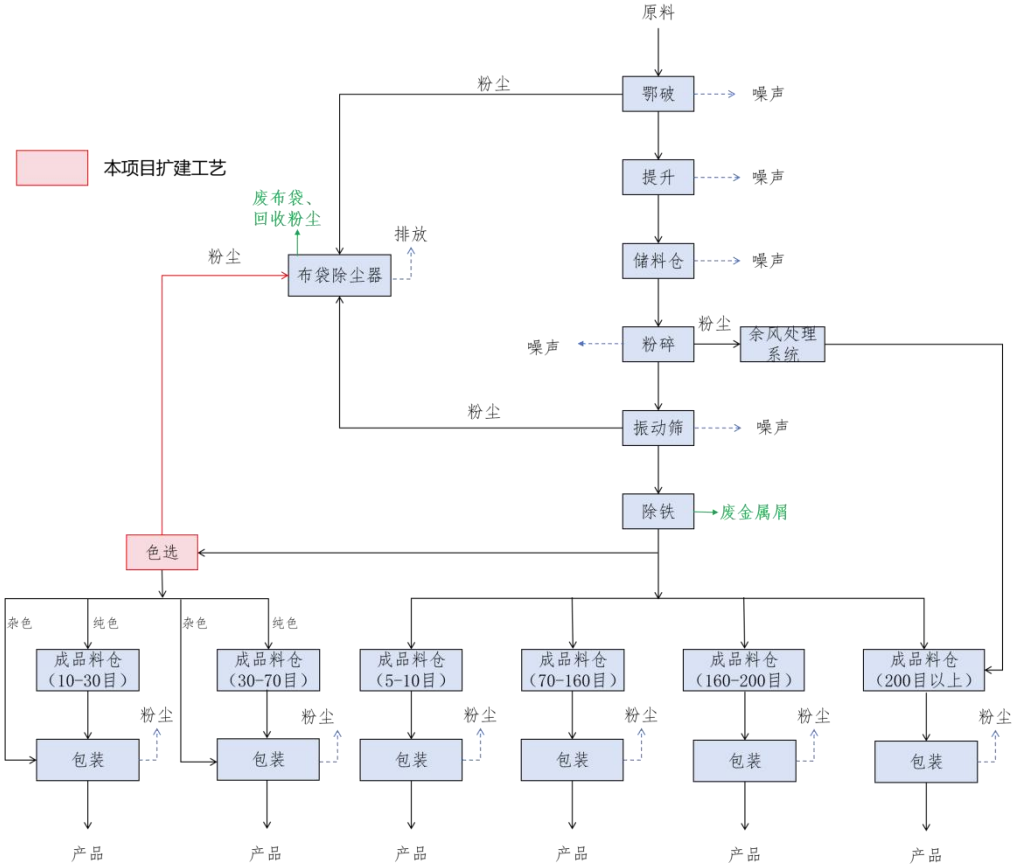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 主要污染工序

工程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色选	颗粒物	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和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降粉尘		
			废布袋	送至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3。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年产 8 万吨白云石球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	岫环批〔2019〕第 79 号	鞍岫环验〔2020〕38 号	一期工程
2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项目	岫环审字〔2021〕08 号	企业自主验收	二期工程
3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排污许可登记	92210322MAOUB4U81W001X	/	2020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2、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2.1 现有项目产物节点及环境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 24。

表 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工程名称	污染类别	污染工段	防治措施
一期项目	废气	白云石石球生产线颗粒物	粉碎机、滚筒筛、分级筛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然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各安装 1 个集气罩，2 台粉碎机分别安装 1 个集气罩，振动筛全封闭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然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安装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维修和厂区管理，距离衰减
	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落地粉尘	
		沉淀物	
		废石	
		废金属屑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期项目	废气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颗粒物	①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②粉碎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利用余风处理袋（相当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部分自然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	没有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落地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作为水泥厂原料
		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2 现有项目达标分析

废气：目前设置厂区内 2 根废气排气筒，一期工程设置的 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气筒，二期工程设备改造后废气经白砂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 2023 年 9 月 15 日例行监测报告（其检测单位为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 LNHY（HJ）20231441A-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25　监测点气相参数表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工况
28.3	99.92	1.6	南	100%

表 26　现有厂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白云石石球废气排气筒（DA001）Q1		2023.09.11	标杆流量（Nm^3/h）	4783	/	/
			颗粒物浓度（mg/m^3）	**28.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7	/	/
白云石白砂废气排气筒（DA002）Q2			标杆流量（Nm^3/h）	19944	/	/
			颗粒物浓度（mg/m^3）	**20.0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4	/	/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Q3	2023.09.11	颗粒物实测（mg/m^3）	**0.118**	**0.8**	**达标**
	下风向 Q4		颗粒物实测（mg/m^3）	**0.304**	**0.8**	**达标**
	下风向 Q5		颗粒物实测（mg/m^3）	**0.307**	**0.8**	**达标**

	下风向Q6		颗粒物实测（mg/m³）	**0.350**	**0.8**	**达标**

注：上述污染物监测数据中，流量均取的最小值，实测排放速率、实测排放浓度均取的最大值。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厂区内白云石石球废气排气筒（DA001）和白云石白砂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要求；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技改前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产噪设备设置在厂房内，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厂界东周界外 1m（Z1）	53	42
	厂界南周界外 1m（Z2）	53	44
	厂界西周界外 1m（Z3）	51	42
	厂界北周界外 1m（Z4）	54	43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回收粉尘、落地粉尘、沉淀物、废金属屑。

（2）生活垃圾；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3）危险废物；废机油。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保设施	除尘器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	/	固态	345.33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加工	落地粉尘		/	/	固态	43.22	
生产加工	废石		/	/	固态	2923.897	
除铁	废金属屑		/	/	固态	82	
沉淀	沉淀物		/	/	固态	2500	

池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T，I	液态	0.2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前现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企业排污量（t/a）
大气污染物	白云石石球生产线 DA001	颗粒物	0.4191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 DA002	颗粒物	1.32
水污染物	生活设施	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固体废物（产生量）	除尘器回收粉尘		345.33
	落地粉尘		43.22
	废石		2923.897
	废金属屑		82
	沉淀物		2500
	生活垃圾		1.5
	废机油		0.275
注：大气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年度例行检测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存问题：露天料场。

整改措施：本次技改后将原料从露天料场转移至封闭原料库房内。

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

因原环评中未对露天料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给出定量分析，所以本次现有项目料场堆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核算方法进行计算。

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约为 86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约为 100 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0.0015），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为 700 平方米。

本项目白云石用量为 86000t/a，则堆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80.73t/a，企业采取编织覆盖和洒水控制扬尘，粉尘的控制效率分别为 86%和 74%，因此露天料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94t/a。

改为封闭原料库房后，库房封闭加上吸尘车吸尘的除尘效率分别约为 90%和 80%，封闭原料库房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6t/a。

因此从露天料场改为封闭料场后，颗粒物排放量削减为 1.34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3 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浓度	64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4.6	35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13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7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mg/m³）	4（mg/m³）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60	达标

由表30可知，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质量浓度、SO_2年均质量浓度、NO_2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布点

引用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7 日~2023 年 05 月 29 日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引用距离为 1143m，详见附件 10。引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7。

表 31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引用距离(m)
经度	纬度				
123°12′40.930″	40°27′8.625″	TSP	2023.05.27-2023.05.29	SE	1143

②监测频率

TSP 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取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距离/m
经度	纬度						
123°12′40.930″	40°27′8.625″	TSP	300	58~71	0	达标	1143

由表 33 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大洋河，距项目厂界约 40m，参照大洋河口子街国控断面处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10。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pH 值	溶解氧	悬浮物	COD	BOD_5	氨氮	石油类
口子街国控断面处	大洋河	7.1	9.7	8	12	1.6	0.208	0.03
		6.9	10.2	7	13	1.3	0.202	0.02
		7.0	9.9	9	14	1.5	0.228	0.04
II类水质标准限值		6-9	6	25	15	3	0.5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辽宁蓝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9 日连续两天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杜家隈子村，共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统计表见表 3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9。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是否达标
杜家隈子（厂区北侧）▲1#	2024.07.08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2024.07.09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由表可以看出，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均达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敏感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厂区地面全覆盖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7、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杜家隈子	123.203	40.462	居民	45	135	二类	N、NE	22m
前堡村	123.196	40.460	居民	29	60	二类	SW	465m

8、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杜家隈子村，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杜家隈子	48.8	122.9	0	22	N、NE	《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	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202964,40.46131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9、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增加设备，不新增占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标准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名称	标准依据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	排放速率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颗粒物	30	0.8（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DA002排气筒，15m	/

1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2 类	60	50

1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技改前后均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均为 0。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技改前后均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 排放。因此，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的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开挖等扬尘较大的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仅针对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技术改造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色选粉尘（颗粒物）。 **1.1.1 产污系数** 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不涉及“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色选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kg/t-产品。 **1.1.2 源强核算**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色选过程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色选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6000t/a，则色选阶段粉尘产生量为 18.08t/a，全年运行 3300 小时。色选在产尘点配套收集率 80%的集气管道，粉尘集中收集后，色选粉尘经处理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色选风量为 20000m^3/h），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色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4kg/h。 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密闭，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粉尘一段时间内即可沉降，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沉降后的粉尘由吸尘车随时清理，其余粉尘无组织排放。色选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2kg/h。

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品量 t/a（10-30 目、30-70 目）	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色选	颗粒物	1.13	16000	3300	273.94	5.48	18.08	80	99	2.19	0.04	0.14

注：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本项目颗粒物物料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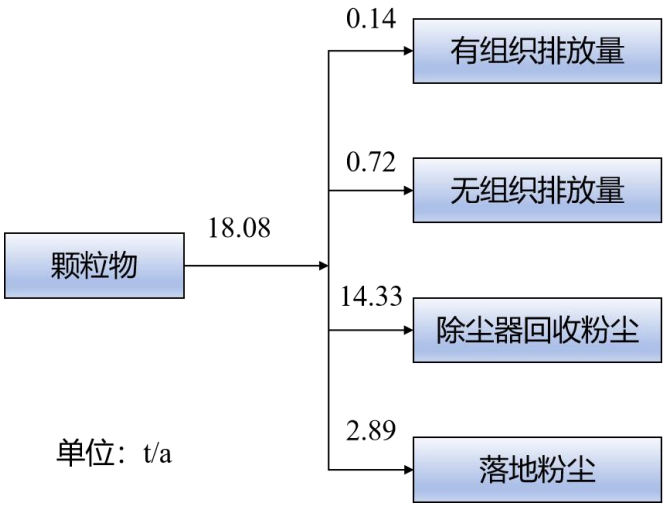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颗粒物平衡图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2	颗粒物	2.19	0.04	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运输、卸料堆存、	颗粒物	封闭厂房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0.8	0.72

		上料、粉碎、筛分、色选工序			标准》（DB21/3011-20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2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6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排气筒（DA002）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123.203	40.461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4.5.2 废气-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4 原料转运及预处理可行技术，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技术改造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属于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有关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①色选系统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②项目投料时注意减小卸料落差，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产生量。③车间落尘灰应及时采用吸尘车吸尘，必要时进行洒水抑尘，防止地面起尘造成二次污染。 ④企业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

环保设备工作效率达到设计水平。综上，无组织废气源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能够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3 依托现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外部集气罩计算风量可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Q=2700\times（10X^2+A）V_x$$

Q：集气罩计算风量，m^3/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距离，m；

A：罩口面积，m^2；

Vx：罩口平均风速，m/s，根据《AQ/T 4274-2016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表 1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中“上吸式”排风罩的方式，故白砂车间现有集气罩控制风速在 1.2m/s。

表 45　白砂车间现有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位置	筛分及转运	破碎及转运
类型	上吸式	
尺寸及数量	6 个：1.0m×0.7m	1 个：1m×1.5m
单个面积 A	$0.65m^2$	$1.5m^2$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距离 X	0.2m	
控制风速 V_x	1.2m/s	
总排风量	$26568m^3/h$	

由上表可知，若要满足风速不低于 1.2m/s 的要求，同时考虑管道风损 10%，则白砂车间现有集气罩总排风量应不低于 26568/90%=$29520m^3/h$；

本项目色选机为双侧管道收尘，“侧吸式”控制风速为不低于 1.0m/s，参考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表 46　色选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位置	色选
类型	测吸式

数量	8 个
单个面积 A	0.1m^2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距离 X	0.2m
总排风量	20000m^3/h（管道风损 10%：18000m^3/h）
控制风速 V_x	1.67m/s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色选工序设计风机风量 20000m^3/h（考虑管道风损 10%）的情况下，控制风速为 1.67m/s，满足“侧吸式”控制风速不低于 1.0m/s 的要求。

现厂区白云石白砂生产线现有的布袋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3/h，经计算技改后白砂车间共需风量应为 49520m^3/h，故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不可行，应更换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面积 1000m^2）及风机（风量 50000m^3/h）。

1.4 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经下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增加色选工艺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DA002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颗粒物）仍能够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限值要求。

表 47　废气排放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DA002	颗粒物	0.40	0.04	**0.44**	20.00	2.12	**22.12**	1.32	0.14	1.46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t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	尾气处理	颗粒物	2765	55.3	1h	0.0553	1 次	立即停产

	排气筒（DA002）	设施异常							维修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年发生频次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对周围影响不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集气罩，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6 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1.7 卫生防护距离

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c}{C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为 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长度	宽度	排放速率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m	m	kg/h		
废气	TSP	60	58	0.22	9.944	5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大气环境》（HJ2.2-2018），TSP 折算后小时值为 0.9mg/m³。

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民宅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图 11。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3.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声设备主要为色选机，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85dB（A）。具体噪声源如下表所示。

表 51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噪声特性
1	色选机	4	85	连续

表 52　本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界8围墙	色选机	/	85	厂房隔声	-28.6	-29.5	1.2	56.9	23.0	4.9	43.5	69.0	69.0	69.5	69.0	昼间、夜间	26.0	26.0	26.0	26.0	43.0	43.0	43.5	43.0	1
2	厂界8围墙	色选机	/	85		-30.2	-33.2	1.2	57.4	19.0	5.2	47.5	69.0	69.0	69.5	69.0		26.0	26.0	26.0	26.0	43.0	43.0	43.5	43.0	1
3	厂界8围墙	色选机	/	85		-31.6	-36.3	1.2	57.9	15.6	5.4	50.9	69.0	69.0	69.4	69.0		26.0	26.0	26.0	26.0	43.0	43.0	43.4	43.0	1
4	厂界8围墙	色选机	/	85		-33.4	-40	1.2	58.6	11.5	5.6	55.0	69.0	69.1	69.4	69.0		26.0	26.0	26.0	26.0	43.0	43.1	43.4	43.0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202964,40.46131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源简化

项目声源分布在车间内，排放源可看作是单个的面源，本次预测将各个面源分为若干个面积分区，每个分区用处在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型

按照 HJ2.4-2021 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新增噪声源：

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项目声源均位于房间中心时，因此 Q=1；

R—房间常数；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T）—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6）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Aj}\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的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7）预测噪声值计算公式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4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产噪设备的分布及安装情况，对设备噪声及厂界噪声本底参数值进行计算，计算出噪声源强对各个预测点位的影响值，本项目建成后各监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3	-30.8	1.2	昼间	53	16.2	53	60	达标
	34.3	-30.8	1.2	夜间	42	16.2	42	50	达标
南侧	-40.5	-31	1.2	昼间	53	30.2	53	60	达标
	-40.5	-31	1.2	夜间	44	30.2	44	50	达标
西侧	-36	-24.4	1.2	昼间	51	30.2	51	60	达标
	-36	-24.4	1.2	夜间	42	30.2	42	50	达标
北侧	-2.2	8.7	1.2	昼间	54	17.8	54	60	达标
	-2.2	8.7	1.2	夜间	43	17.8	43	50	达标
杜家隈子	48.8	122.9	0	昼间	53	16.2	53	55	达标
	48.8	122.9	0	夜间	40	16.2	40	45	达标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处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对设备噪声具有很好的屏蔽和衰减效果。由上表可知，经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3.5 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

①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体噪声、电机噪声和管路噪声。安装电机时，应拧紧并填实地脚螺栓，设置减振器；

②厂房内噪声源较多，对于各种机械设备，应安装平衡，尽量减少因装置安装而引发的振动，另外，加强主厂房内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的结果，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监测计划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colspan="2">厂界四周</td><td rowspan="2">Leq（A）</td><td rowspan="2">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r>
<tr><td>敏感点</td><td>杜家隈子</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4.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降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

①回收粉尘（代码 900-999-66）

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约 14.3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沉降粉尘（代码 900-999-66）

项目产生的沉降粉尘，年产生量为 2.89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布袋（代码 309-009-66）

本项目在色选工序产生颗粒物位置设置收集装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白云石白砂生产线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布袋产生量约 1t/a，送至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焚烧处置。

④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7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a，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置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55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回收粉尘	布袋除尘器除尘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	14.33
2	沉降粉尘	生产过程		900-999-66	/	固态	/	2.89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309-009-66	/	固态	/	1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7
5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	0.05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7	设备检修	液态	油	油类	12个月	T，I	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油	油类		T，In	

表 5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南侧	8m²	桶装	3t	1 年
2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存放		1 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代码	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布袋除尘器除尘	回收粉尘	VI	900-999-66	一般固体废物	14.33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沉降粉尘	VI	900-999-66		2.89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VI	309-009-66		1	送至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焚烧处置

综上，本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8m²，现有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275L/a，新增危险废物总量为 0.12t/a，危废贮存点剩余空间可容纳本次危废产生量。

4.2 防治措施

固废贮存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见下表。

表 59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设计内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1	储存容器	无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2	集中贮存设施选址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地基上，避免地基下沉；基防渗性好，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肖宇 1.5m；固体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10^{-7}cm/s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3	贮存场所标志	按照 GB1276-2022 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废贮存点依托原有项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特别是危险废物贮存间其基础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建设时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10^{-10}cm/s。

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本项目符合建设危废贮存点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特定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8m²，现有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275L/a，新增危险废物总量为 0.12t/a，危废贮存点剩余空间可容纳本次危废产生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要求进行台账管理，台账保存 5 年以上。

现有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符合危废贮存点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场所标识牌、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运行管理要求、台账管理要求将按照危废贮存点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贮存点可行，后续将按照危废贮存点要求进行完善和管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等发生渗漏情况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加强土壤环境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点、

旱厕、沉淀池实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实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60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8m²）	地面采用 2mm 厚的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均可依托现有，符合防渗要求
2		防渗旱厕		
3		沉淀池		
4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10-⁷cm/s	
5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建设，满足表中防渗要求，厂区内各构筑物均可做到全覆盖硬化，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故本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新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无新增影响。

5.2 土壤

根据本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特征，无新增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无需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①废机油年产生量 0.07t、最大存在量为 0.07t；废油桶年产生量 0.05t、最大存在量为 0.05t。企业废机油、废油桶处置周期为每年 1 次。废机油泄漏一旦通过土壤渗透，有可能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造成污染；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废机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②由火灾引发的二次环境污染：

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在装卸、运输及储存的全过程中都有可能产生泄漏，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烟尘，将对周围环境及人员产生危害，烟气主要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为防止此类次生灾

害的发生，可采取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区域禁止明火，配备相应消防设施等措施。

表 61　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俗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76	引燃温度(℃)：248
	相对密度(水=1)：＜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具刺激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不完全燃烧）、二氧化碳（完全燃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事故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防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ambda+\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1/Q1
1	废机油	--	0.07	2500	0.000028
2	废机油桶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Σ					0.001028

表 63　风险评价级别的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 Q 值均小于 1，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根据表 63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防范措施

（1）危险品贮存防范措施

本项目内有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在厂区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按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区分类在危废贮存点暂存，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③在危废贮存点中废机油贮存区周边设置围堰，防止危险废液泄漏。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泄漏，如水洗废水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排放。

④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

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管道以及生产设备进行巡查，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

②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制定详细的设备使用操作规程等；

③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和完好标准，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④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⑤厂内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⑥在废机油等风险物质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附近群众，防治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

⑧分区防渗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⑨在厂区内设有灭火器。

表 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贮存点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12 分 11.813 秒，40 度 27 分 39.862 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事故 本项目油类物质存在泄漏风险。储存及使用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地下水及周围土壤环境，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废机油储存应放入容器内，危废储存容器周围设置围堰。 （2）危废暂存设施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盗，地面硬化并进行重点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3）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直接判断简单分析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治理措施列于下表：

表 6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色选：废气收集管道	2	新增
	布袋除尘器（TA002）+风机升级改造	5	新增
	将原料从露天料场转移至封闭原料库房内	1.5	现状整改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	依托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2	新增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点（8m^2）	/	依托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旱厕实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	依托
排污口	规范化采样口、环保图形标志牌	/	依托
合计	10.5 万元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约为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的 7%。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将可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8.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下表。

表 66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投产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5.8491	0.86	1.34	5.3691	-0.4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t/a）	345.33	14.33	0	359.66	+14.33
		落地粉尘（t/a）	43.22	2.89	0	46.11	+2.89
		废料（t/a）	2923.897	0	0	2923.897	+0
		废金属屑（t/a）	82	0	0	82	+0
		废布袋（t/a）	0	1	0	1	+1
		沉淀物（t/a）	2500	0	0	250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275	0.07	0	0.345	+0.07
		废机油桶（t/a）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1.5	0	0	1.5	+0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治理措施列于下表：

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管理原则如下：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④废气排气装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警告标志和提示标志。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是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设置如下标志牌：

表 67　　提示标志、警告标志

类别	提示标志图	警告标志图
废气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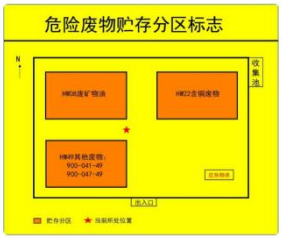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白云石白砂生产线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封闭，将原料从露天料场转移至封闭原料库房内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色选机	Leq（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杜家隈子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降粉尘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送至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旱厕、沉淀池防渗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生产车间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储存应放入容器内，危废储存容器周围设置围堰。危废暂存设施符合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盗，地面硬化并进行重点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泄漏：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进入；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设备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方案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			

	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④组织落实“三同时”，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企业应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台账管理应实施分级管理。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表格主要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格式要求，台账记录表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进行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4、按照本评价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 5、厂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设置厂区排污口、危废贮存点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 7、企业应定期进行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定期维护厂内设施情况。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生产工艺及选址满足生态红线要求，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5.8491	0	0	0.86	1.34	5.3691	-0.48
废水	废水量（m^3/a）	0	0	0	0	0	0	+0
	COD（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粉尘（t/a）	345.33	0	0	14.33	0	359.66	+14.33
	落地粉尘（t/a）	43.22	0	0	2.89	0	46.11	+2.89
	废料（t/a）	2923.897	0	0	0	0	2923.897	+0
	废金属屑（t/a）	82	0	0	0	0	82	+0
	废布袋（t/a）	0	0	0	1	0	1	+1
	沉淀物（t/a）	2500	0	0	0	0	250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1.5	0	0	0	0	1.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275	0	0	0.07	0	0.345	+0.07
	废机油桶（t/a）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0XY5AQ2J

(副本号：1-1)

名　　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投 资 人　姜胜利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石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07 月22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l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关于征求项目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

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函》已收悉。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界址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入库核对，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拟使用的土地，已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的空间管控要求。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文件仅作为来函征求意见的回复，不作为建设用地审批文件使用。项目实施前，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特此函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4 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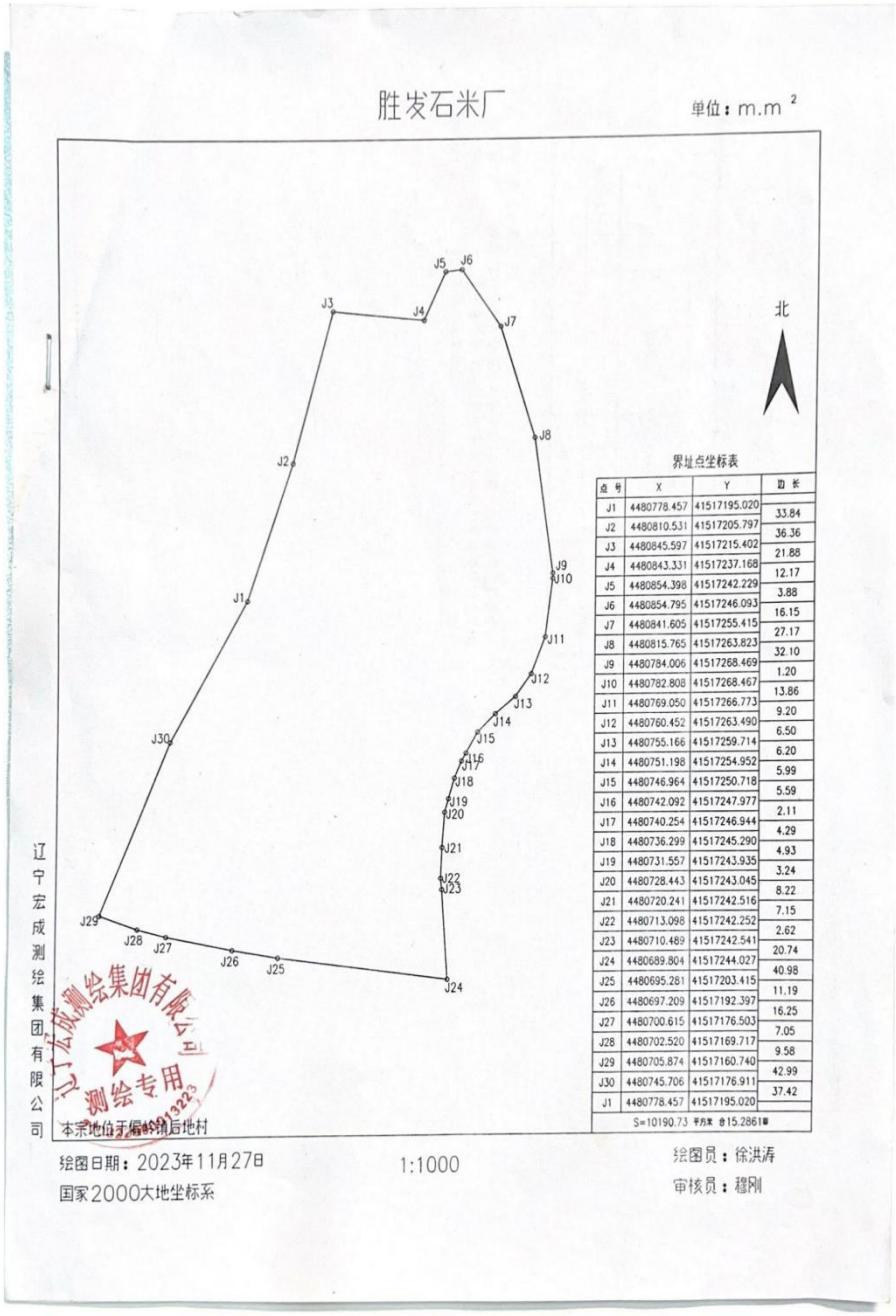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480778.457	41517195.020	33.84
J2	4480810.531	41517205.797	36.36
J3	4480845.597	41517215.402	21.88
J4	4480843.331	41517237.168	12.17
J5	4480854.398	41517242.229	3.88
J6	4480854.795	41517246.093	16.15
J7	4480841.605	41517255.415	27.17
J8	4480815.765	41517263.823	32.10
J9	4480784.006	41517268.469	1.20
J10	4480782.808	41517268.467	13.86
J11	4480769.050	41517266.773	9.20
J12	4480760.452	41517263.490	6.50
J13	4480755.166	41517259.714	6.20
J14	4480751.198	41517254.952	5.99
J15	4480746.964	41517250.718	5.59
J16	4480742.092	41517247.977	2.11
J17	4480740.254	41517246.944	4.29
J18	4480736.299	41517245.290	4.93
J19	4480731.557	41517243.935	3.24
J20	4480728.443	41517243.045	8.22
J21	4480720.241	41517242.516	7.15
J22	4480713.098	41517242.252	2.62
J23	4480710.489	41517242.541	20.74
J24	4480689.804	41517244.027	40.98
J25	4480695.281	41517203.415	11.19
J26	4480697.209	41517192.397	16.25
J27	4480700.615	41517176.503	7.05
J28	4480702.520	41517169.717	9.58
J29	4480705.874	41517160.740	42.99
J30	4480745.706	41517176.911	37.42
J1	4480778.457	41517195.020	
S=10190.73 平方米 @15.2861亩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平方米(0.00)

行政区域		工矿用地(06)	其中
名称	代码		采矿用地（0602）
偏岭镇后地村	210323101009	10190.73	10190.73
合计		10190.73	10190.73

名称：胜发石米厂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汇总表依据202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由2021年数据统计，界址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由偏岭镇镇人民政府提供，未需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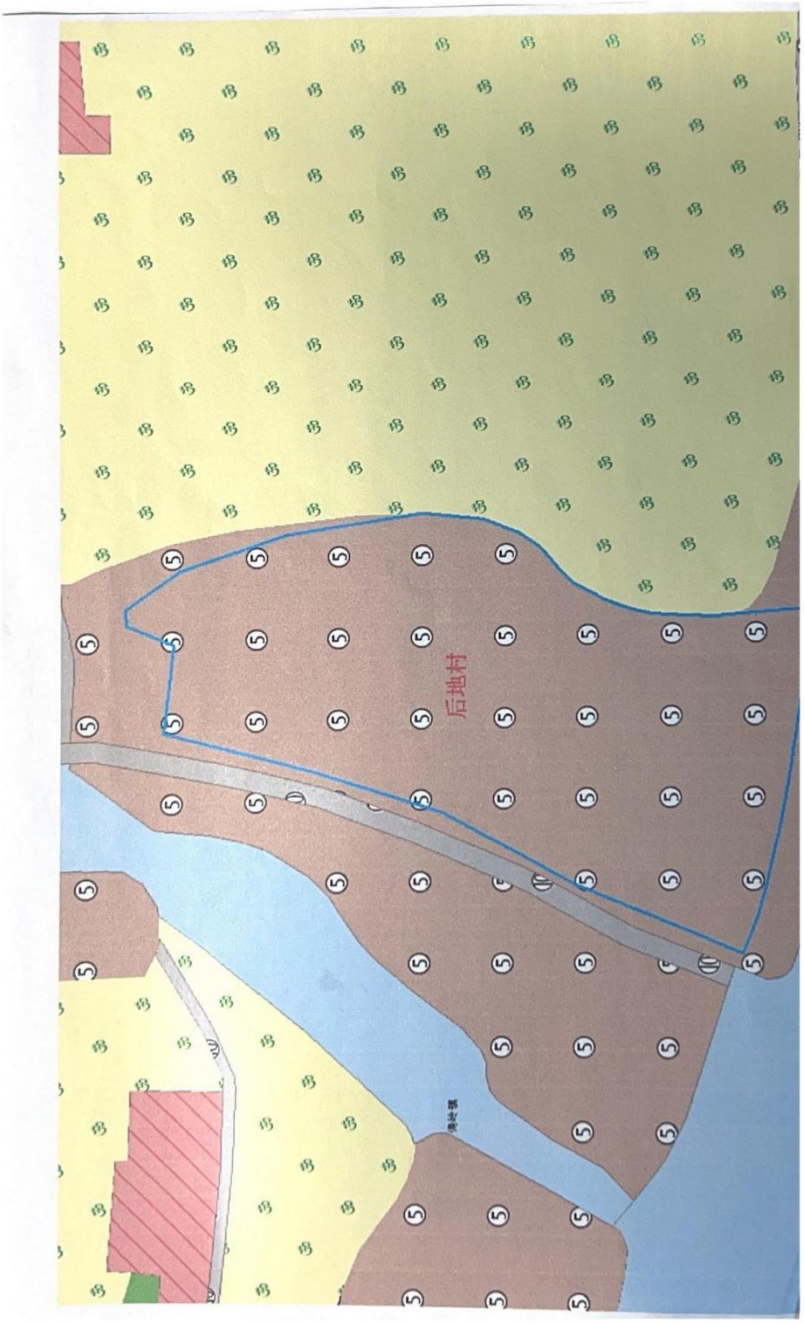
后地村

租 赁 协 议

签订协议单位：后地村委会杜家隈村民组为甲方

胜友石米厂为乙方

后地村杜家隈组姜胜友在西河边建一石米厂，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四至界限：东至地头；西至道；南至河边；北至与汪振启厂交界处。

二、场地租用年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止为30年。

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四、国家及政府各部门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有他人无理到闹，甲方协助解决。

六、乙方每年向村委会交场地租用费3000元，向杜家隈村民组交3000元，交款时间每年七月一日交齐。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后地村委会、杜家隈村民组、姜胜友本人各一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后村村委会　　乙 方：胜友石米厂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姜胜友

2005年1月1日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友石米厂厂名、法人变更申请的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友石米厂：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友石米厂名、法人变更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厂在原址（偏岭镇后地村）、产品(石米)、 生产工艺及规模均不变的情况下，将名称变更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法人变更为姜胜利。

岫岩环保局

2012年8月27日

附件 5 一期工程环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岫环批[2019]第 79 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年产 8 万吨白云石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你单位呈报的《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年产 8 万吨白云石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对“报告表”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拟建设白云石白砂生产线一条，白云石球、石米生产线一条，年产 8 万吨白云石球、白云石白砂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8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岫岩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依据岫发改备【2017】84 号、环评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白云石石球生产线：鄂式破碎机、粉碎机、滚筒筛、分级筛分别安装集气罩，所有集气罩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白云石白砂生产线：颚式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分

别安装集气罩，所有集气罩共用1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滚筒筛、分级筛、振动筛均全封闭；所有料仓、包括中间料仓硬质封闭；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厂房全封闭；原料堆场设置标准围挡并采取遮苫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并洒水抑尘；配备收尘车收集地面上的物料；加强日常生产管理，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

确保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大浓度限值。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灌，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4、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废料以及沉淀池底泥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 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审环评文件。

五、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6 一期工程验收批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鞍岫环验〔2020〕38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年产8万吨白云石球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2020年5月19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年产8万吨白云石球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方面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主体工程：石米车间、白砂车间和石球车间。本项目年产8万吨白云石球。2、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1万元(其中固体废物处置2万元)。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沈阳绿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年产8万吨白云石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1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岫环批[2019]第79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

以批复。

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和要求。固体废物：①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②封闭厂房捕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③筛分筛下副产物（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④沉淀池底泥设置晾晒池收集，外送协议单位利用；⑤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企业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四、经现场检查并参考了专家验收组意见，岫岩分局建设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允许正式运行。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2.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规模发生变化，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六、请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科室依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抄送：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5月28日印发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年产8万吨白云石球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4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组织对《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年产8万吨白云石球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参加验收的有3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验收监测单位—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共计7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2)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8万吨白云石球。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石米车间、白砂车间和石球车间。

辅助工程：办公楼(未建设)。

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库房。

公用工程：给水、排水(旱厕)、供电、供暖（生产车间不采暖），循环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

(3)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沈阳绿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年产 8 万吨白云石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岫环批[2019]第 79 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 年 04 月该项目完成整改并于 4 月 15 日开始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本项目整改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记录。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4)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82.5%~94.8%。

(5)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1 万元(其中固体废物处置 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4%。

(6)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

(7)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对报告表建设内容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

三、生态治理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石球生产线：(石米)颚式破碎机、粉碎机、滚筒筛、分级筛安装集气罩，捕集后的粉尘共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②白砂生产线：颚式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安装集气罩，捕集后的粉尘共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③车间无组织降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内配备1台移动式收尘车和1台洒水车。

(2)废水

①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3)噪声

①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②设备合理布局；

③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封闭厂房捕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筛分筛下副产物（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沉淀池底泥设置晾晒池收集，外送协议单位利用；

⑤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企业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⑸其他

沿河道侧、东侧建设石砌挡墙，挡墙上设置围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⑴ 大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 台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⑵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界外 100m，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距项目北侧最近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方面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专家组：

2020 年 5 月 14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胜发石米厂年产8万吨白云石球项目

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姜胜利	胜发石米厂	法人	15478034047
成员	刘胜发	胜发石米厂	经理	13427803466[illegible]
	姜威	胜发石米厂	厂长	15242270202
	王洪浩	中岩地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工	18341229099
	王宗冠	鞍山市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局	主工	13942249088
	胡娟	中岩地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840991655
	李荣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40408426

附件 7 二期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1）08 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你单位报送的《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建筑面积3150㎡。企业现有白云石白砂生产线一条，白云石石球、石米生产线一条，年产 4 万吨白云石白砂，4 万吨白云石石球。本项目拟在原有厂区白砂生产车间内，不新增用地，将原有白云石白砂设备（粉碎机、振动筛、提升机）全部淘汰，更新。技改后企业白云石石球种类和产量均不变，白云石白砂产量不变，种类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本项目属技改项目。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

1

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有关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运营期

1、项目投料、粉碎、筛分、包装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筛分设备为全密封设备；项目原料置于本车间封闭厂房内；配备收尘车收集地面上的无组织粉尘；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厂区全面硬覆盖，并洒水抑尘；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大浓度限值。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全部废水不外排。

3、本项目的除尘器回收粉尘、落地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机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要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暂存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厂界厂房内。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得

报告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审环评文件。

六、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 8 二期工程自主验收专家审核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审字（2021）08 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2021 年 2 月 5 日）等文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3°12′19″，北纬：40°28′23″，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 3150m²。企业原有生产线可年产 4 万吨白云石白砂及 4 万吨白云石石球，本项目是在原有厂区白砂车间内进行设备技术改造，改造设备主要包括粉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其余均依托厂区原有设施，不新增占地，改扩建前后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企业委托，山东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以（岫环审字（2021）08号）文的形式下达了《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从立项、施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其它不属于本次验收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处理，定期清淘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振动筛全封闭，且安装在封闭车间内，产生的含尘废气与投料、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

送入白砂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立式粉碎机粉尘通过余风处理袋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封闭车间内，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地面全硬化，车间落地粉尘及时用吸尘车吸尘等措施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均设置减震基础和软连接，并合理的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利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回收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机油、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及生活垃圾等。

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5.99t/a，除尘器回收粉尘 45.22 t/a，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约 42t/a，均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为 100L/a，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8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58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的要求；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0.076t/a，满足环评文件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0.72t/a）。

5、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处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2dB(A)，夜间监测最大值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该项目对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因此，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白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面	电话
组长	[illegible]	胜发石米厂	[illegible]	[illegible]	13478034007
成员	王[illegible]	三宁纳达大学	教授	专家	13998091973
	田[illegible]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高工	专家	13941271216
	郭宏伟	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心	高工	专家	13898007070

附件 9 例行检测报告

19061205C09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NHY（HJ）20231441A-1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检测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报告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及部分复印，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14000
电　　话：0412-5260900
手　　机：18541231157　刘经理
邮　　箱：cpatesting@163.com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一、基本情况

受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委托，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对该单位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测试和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09.11	石米破碎废气排气筒（Q1） 白砂破碎废气排气筒（Q2）	颗粒物	监测 1 天 3 次/天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 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鼓风干燥箱 HY(HJ)-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HY(HJ)-058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排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09.11	厂界上风向 Q3 下风向 Q4、Q5、Q6	颗粒物	监测 1 天 3 次/天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HY(HJ)-05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031、HY(HJ)-032 HY(HJ)-033、HY(HJ)-034

2.3 噪声检测

2.3.1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09.11	厂界东、南、西、北周界外 1m（Z1、Z2、Z3、Z4）	厂界噪声	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2.3.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HY(HJ)-091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3.09.11	石米破碎废气排气筒（Q1）	采样时间		09:30	10:05	10:40	—
		排气温度		33.7	34.0	34.3	℃
		排气湿度		3.6	3.7	3.3	%
		标干流量		4300	4411	4783	Nm^3/h
		排气流速		7.2	7.4	8.0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8.0	28.2	28.4	mg/m^3
			排放速率	0.12	0.12	0.14	kg/h
2023.09.11	白砂破碎废气排气筒（Q2）	采样时间		11:40	12:15	12:50	—
		排气温度		35.4	35.9	36.2	℃
		排气湿度		3.8	3.6	3.6	%
		标干流量		19986	20025	19822	Nm^3/h
		排气流速		15.4	15.8	16.3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4	19.5	20.2	mg/m^3
			排放速率	0.41	0.39	0.4	kg/h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9.1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113	$\mu g/m^3$
			117	$\mu g/m^3$
			118	$\mu g/m^3$
		厂界下风向 Q4	270	$\mu g/m^3$
			289	$\mu g/m^3$
			304	$\mu g/m^3$
		厂界下风向 Q5	268	$\mu g/m^3$
			307	$\mu g/m^3$
			260	$\mu g/m^3$
		厂界下风向 Q6	287	$\mu g/m^3$
			252	$\mu g/m^3$
			320	$\mu g/m^3$

3.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3.09.1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周界外 1m（Z1）	53	42	dB(A)
		厂界南周界外 1m（Z2）	53	44	dB(A)
		厂界西周界外 1m（Z3）	51	42	dB(A)
		厂界北周界外 1m（Z4）	54	43	dB(A)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9.11	9:15-10:15	25.7	99.95	南	1.4	多云
	11:25-12:25	27.8	99.93	南	1.6	多云
	14:10-15:10	28.3	99.92	南	1.6	多云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样品采集

无组织废气样品采集

噪声测试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监测技术的相关规定；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5. 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采样设备采用前均已校准；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0 引用环境空气、地表水的检测报告

CMA 18061205A00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CAH2305001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声 明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7日至05月30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扩建项目的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2023年06月06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1-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3.05.27-2023.05.29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次/天；共3天	总悬浮颗粒物	邹金国 朱伟豪

表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3.05.30	上风向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邹金国 朱伟豪
2	2023.05.30	下风向1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3	2023.05.30	下风向2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4	2023.05.30	下风向3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表1-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3.05.30	废气排放口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邹金国 朱伟豪

2、分析项目

表1-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50-5B	7μg/m³

表 1-2-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50-5B	7μg/m³

表 1-2-3 固定污染源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型	1.0mg/m³

3、检测结果

表 1-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3.05.27	B05052701	58	μg/m³
			2023.05.28	B05052801	63	
			2023.05.29	B05052901	71	

表 1-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颗粒物	2023.05.30	1#	上风向	B01053001	176	μg/m³
				下风向 1	B02053001	457	
				下风向 2	B03053001	493	
				下风向 3	B04053001	422	
			2#	上风向	B01053002	196	
				下风向 1	B02053002	482	
				下风向 2	B03053002	535	
				下风向 3	B04053002	446	
			3#	上风向	B01053003	212	
				下风向 1	B02053003	513	
				下风向 2	B03053003	548	
				下风向 3	B04053003	460	

表 1-3-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排放口	2023.05.30	实测流量	m^3/h	8192	8383	8573
		标干流量	Nm^3/h	7211	7444	757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6.8	19.4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44	0.151

二、噪声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3.05.27	东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环境噪声	邹金国 朱伟豪
	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西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2、分析项目

表 2-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检测结果

表 2-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环境噪声	2023.05.27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7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55	
				西厂界外 1m 处	53	
				北厂界外 1m 处	55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7	
				南厂界外 1m 处	46	
				西厂界外 1m 处	45	
				北厂界外 1m 处	47	

三、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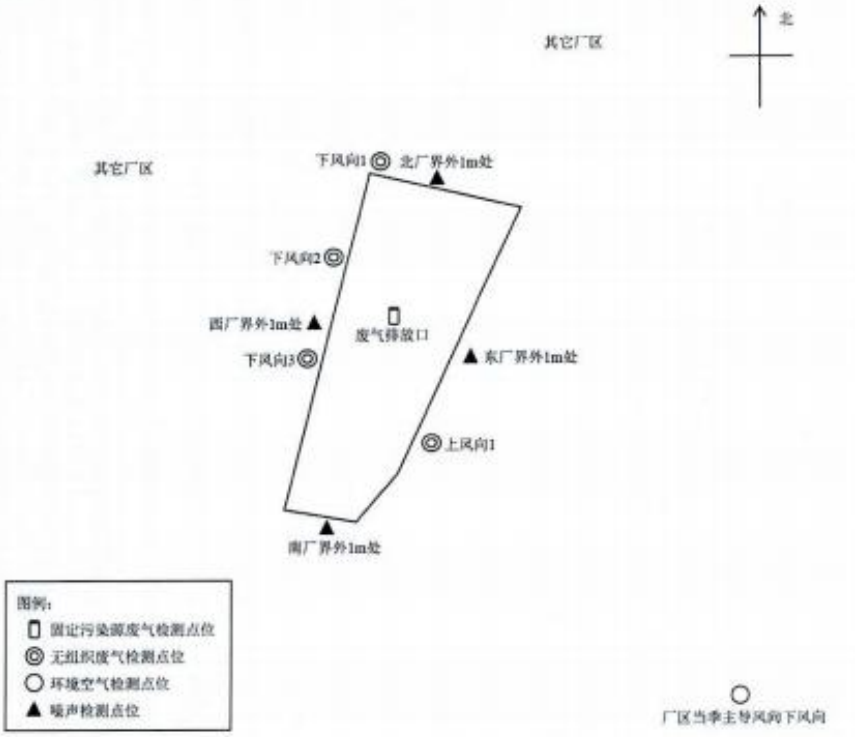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田思梦　　审核人：　　签发人：陈涛

签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7日至05月30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扩建项目的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表1，排气筒烟气参数详见附表2，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详见附表3。

附表1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3.05.27	多云	0.5~2.0m/s	东南	15~19℃	99.5~100.6kPa
2023.05.28	多云	0.8~2.0m/s	东南	16~28℃	99.5~100.5kPa
2023.05.29	多云	1.0~3.0m/s	北	13~29℃	99.3~100.5kPa
2023.05.30	多云	0.5~1.5m/s	东南	18~26℃	99.5~100.2kPa

附表2 烟气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排放口	2023.05.30	烟气温度	℃	26.0	24.6	25.2
		含湿量	%	1.8	1.5	2.0
		流速	m/s	11.61	11.88	12.15

附表3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序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1	东厂界外1m处	E123°12′36.2″，N40°27′16.7″
2	南厂界外1m处	E123°12′34.0″，N40°27′15.4″
3	西厂界外1m处	E123°12′33.0″，N40°27′17.3″
4	北厂界外1m处	E123°12′35.9″，N40°27′19.0″

采样照片

CMA 171061205C054

JC24165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精诚（检）字（2024）第165号

项目名称：辽宁路用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辽宁路用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项目名称	大洋河岫岩县段（一号橡胶坝~口子街大桥）防洪治理工程环评检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19-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19-27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7 项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口子街国控断面处 W3 E 123°19'22.19" N 40°14'08.08"	pH 值	7.1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19 日
		6.9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0 日
		7.0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1 日
	溶解氧	9.7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10.2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9.9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悬浮物	8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7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化学需氧量	12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13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氨氮	0.208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0.202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0.228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石油类	0.03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0.02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0.04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生化需氧量	1.6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1.3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1.5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件 2、附件 4。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4 检测点位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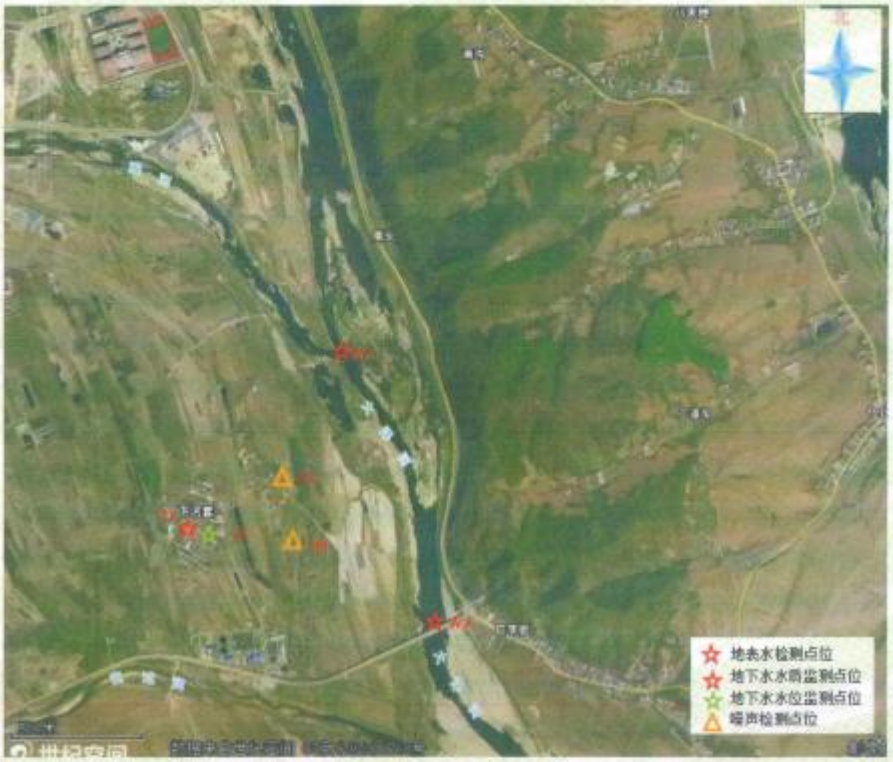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声环境保护目标检测报告

CMA
22061205014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NLQ-20240708-6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辽宁蓝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3、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4、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5、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以及检测目的负责。

6、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对下述情况，本单位不受理样品复检：a.原送检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b.原送检样品无法保存；c.原送检样品量太少不足以复检。

9、本单位保证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内容、商业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10、“*”为分包项目，检测方法标准及设备为分包方的方法标准和设备。

11、检测结果中“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公司名称：辽宁蓝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镇安乡小康村
联系电话：0416-5616888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6 号
受检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联系人	姜威	联系电话	16642275678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		
检验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		
辽宁蓝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宋巍	
	审核人	宋飞	
	签发人	谢柳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二、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杜家隈子（厂区北侧）▲1#	声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2 天

三、检验方法及设备信息

表 3-1 检验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QJC-YQ-029 声校准器 AWA6021A LQJC-YQ-030	——

检 测 报 告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昼间 Leq 值 dB（A）	夜间 Leq 值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噪声	声环境噪声	杜家隈子（厂区北侧）▲1#	53	40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昼间 Leq 值 dB（A）	夜间 Leq 值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声环境噪声	杜家隈子（厂区北侧）▲1#	52	40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附件 1：现场采样影像资料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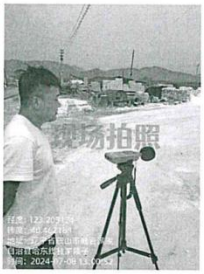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法人名称：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振芳

住　　所：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大道 261 号

经营设施地址：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大道 261 号
（东经 122°58′47″　北纬 41°11′29″）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共 1 大类，19 小类。
（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LN2102030110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乙方：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收集的危险废弃物送至乙方集中处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收集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及代码及数量：

HW08；900-214-08 产生的废机油。吨数以实际称量为准

2、乙方承诺接收乙方资质范围内甲方收集的危险废弃物。

3、危险废物转移需满足当地环保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申请办理所在地环保手续。乙方协同办理。运输车队是乙方提供第九类专项运输车队。

4、协议期限：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3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210322MAOUB4U8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胜发石米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322MAOUB4U8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3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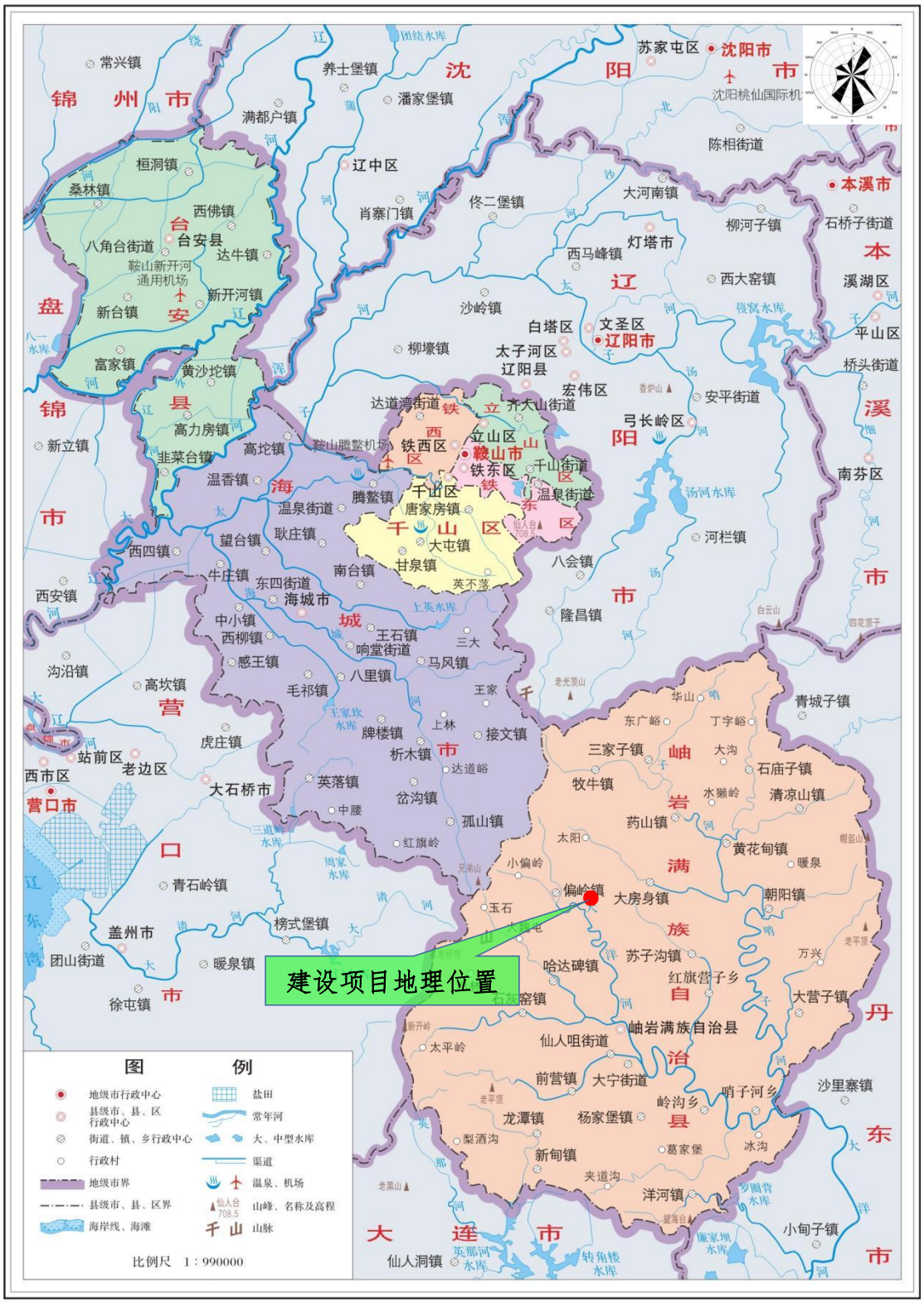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2：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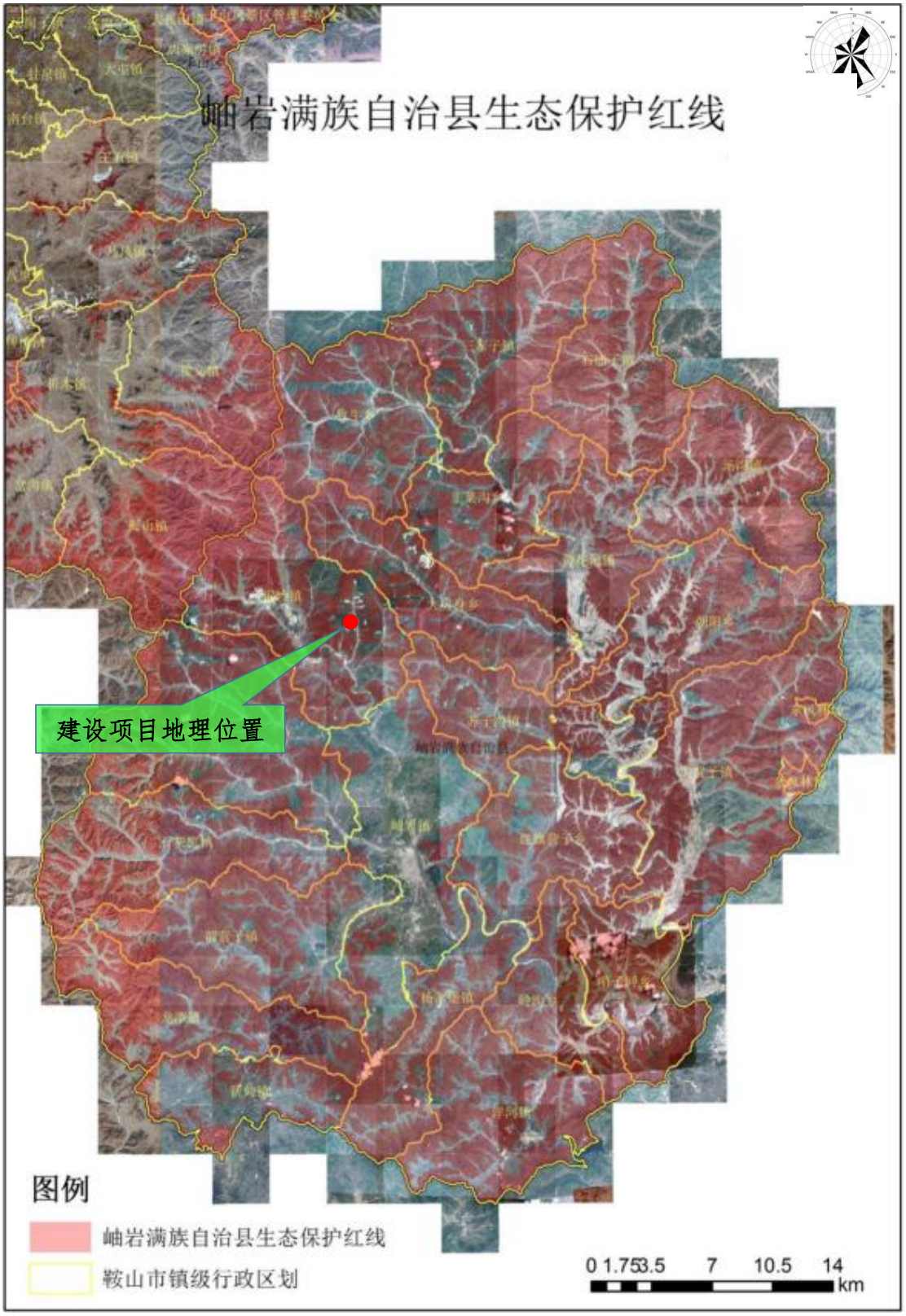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鞍山市“三线一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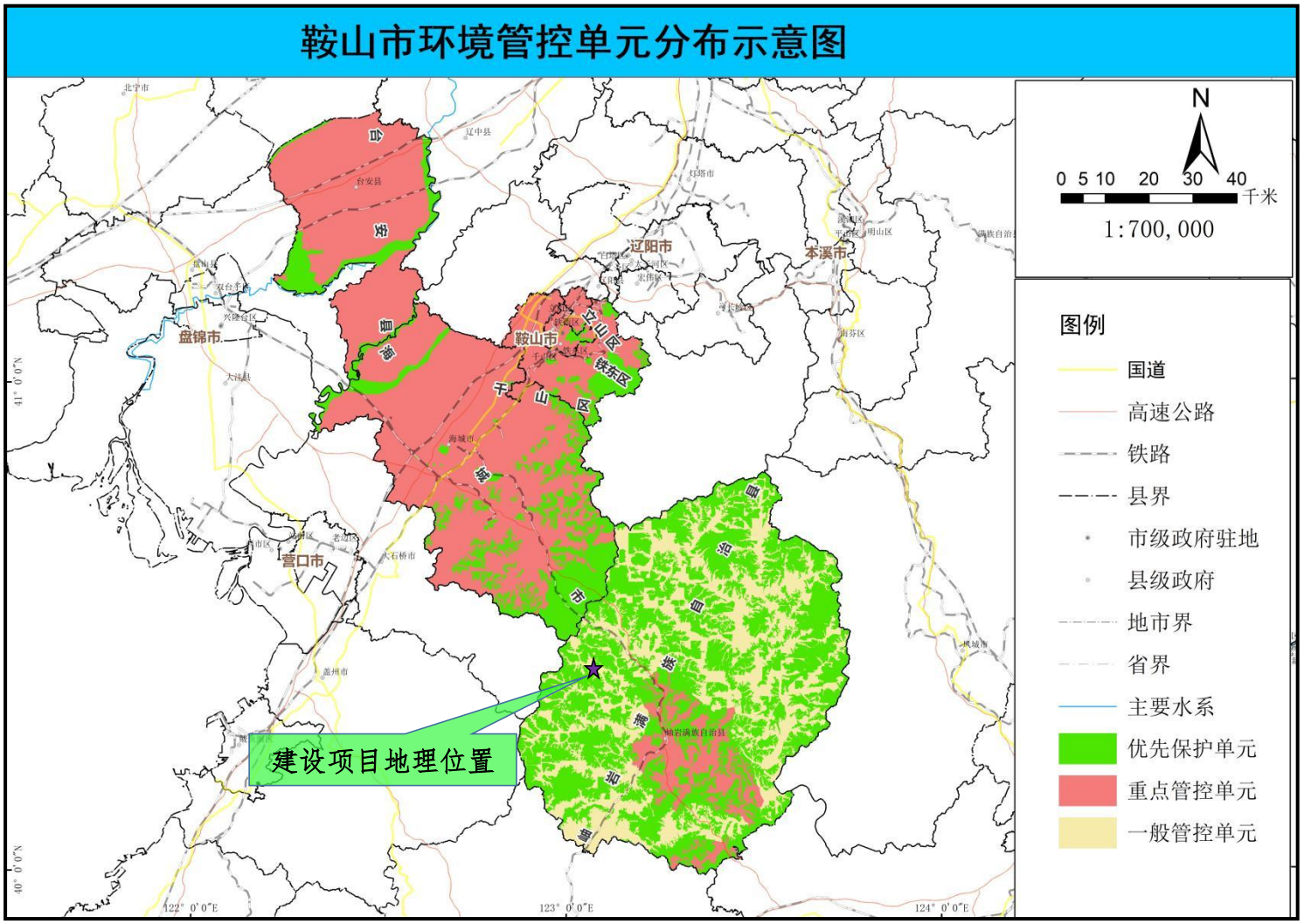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6：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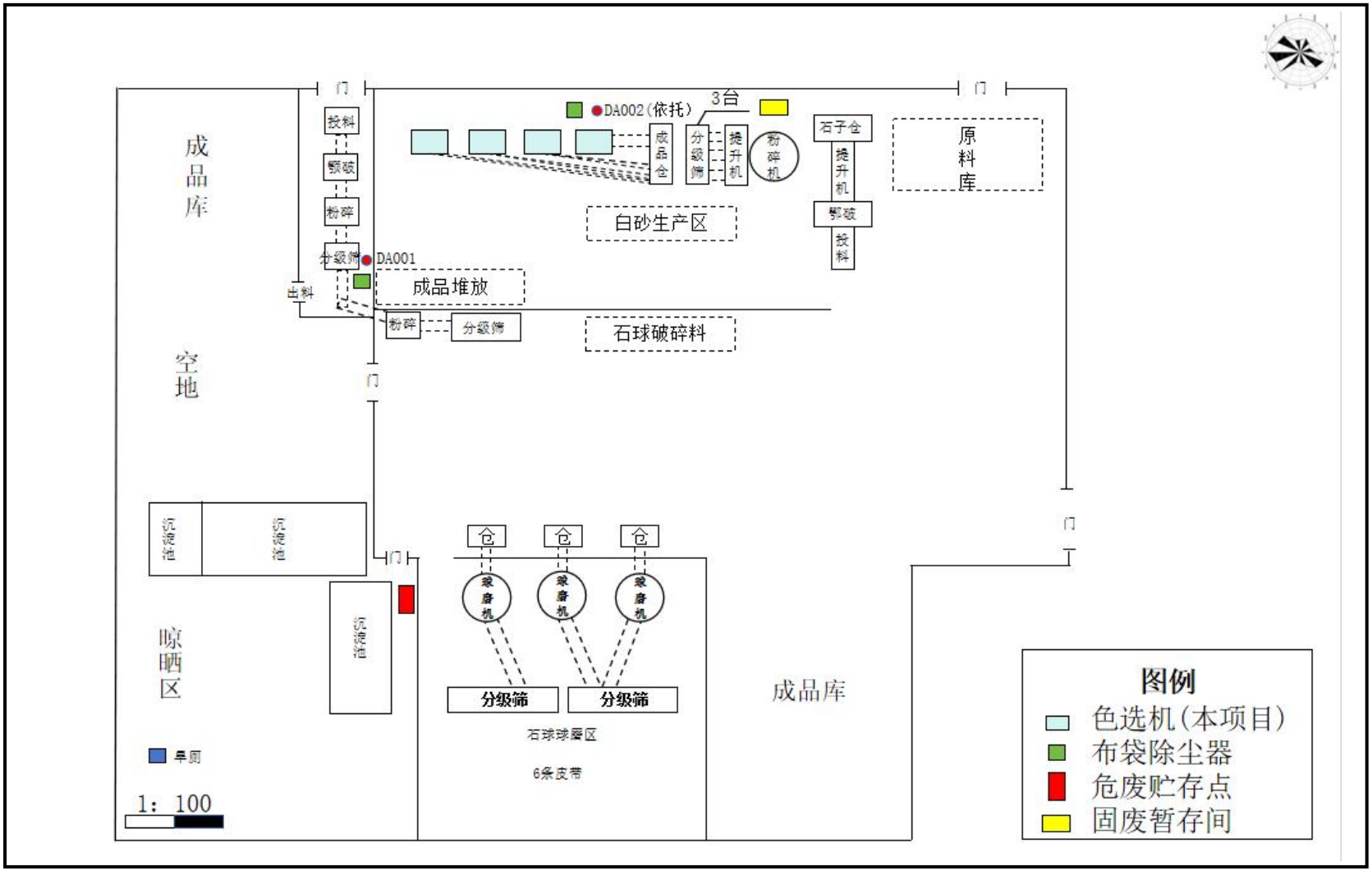
成品库
空地
晾晒区
门
投料
颚破
粉碎
分级筛
DA001
出料
成品堆放
粉碎
分级筛
石球破碎料
DA002(依托)
3台
成品仓
分级筛
提升机
粉碎机
白砂生产区
石子仓
提升机
颚破
投料
原料库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淀池
仓
仓
仓
球磨机
球磨机
球磨机
分级筛
分级筛
石球球磨区
6条皮带
成品库
厕所
1：100
图例
色选机(本项目)
布袋除尘器
危废贮存点
固废暂存间

附图 7：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8：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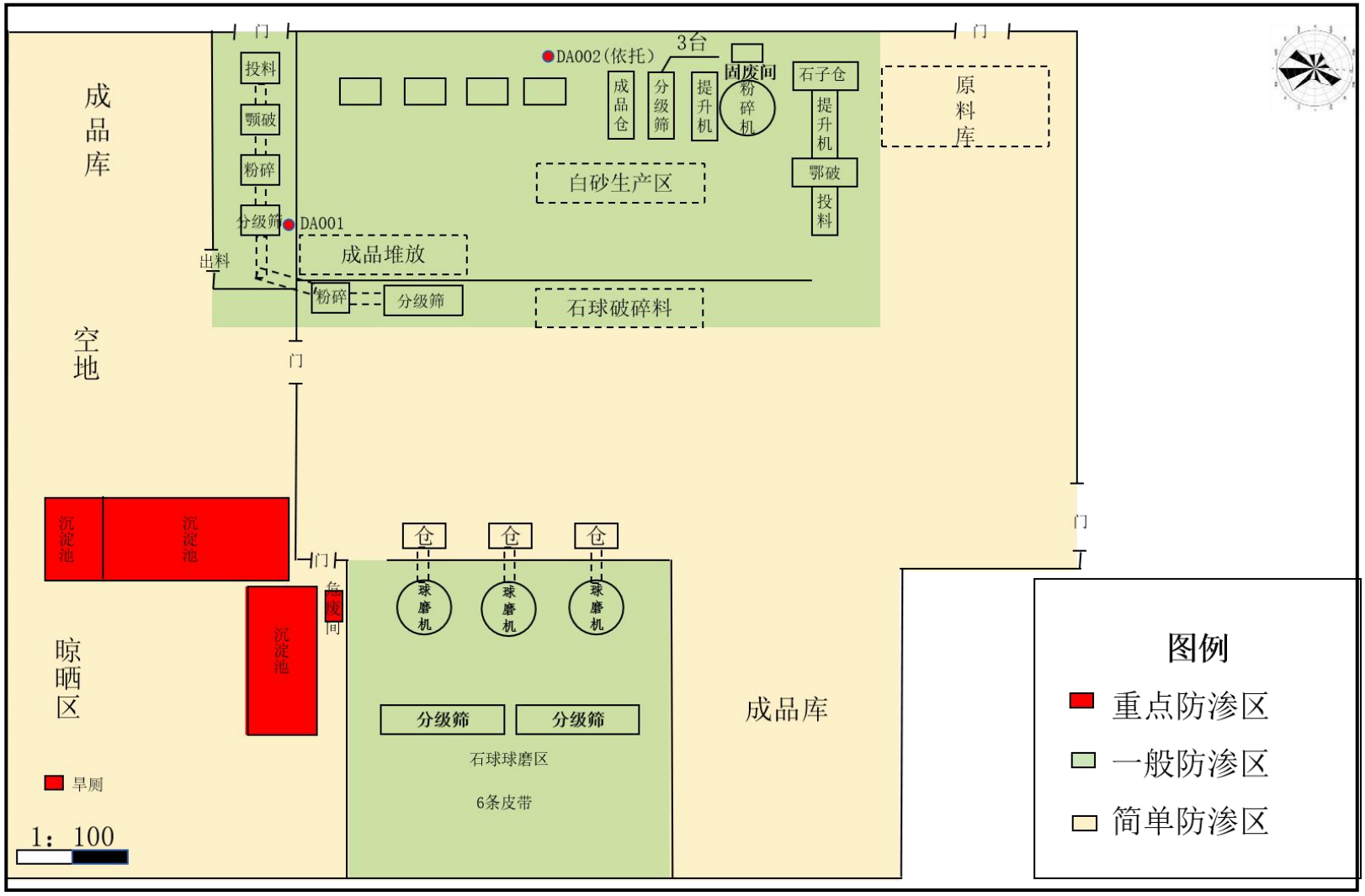
成品库
空地
晾晒区
旱厕
1：100
门
投料
颚破
粉碎
分级筛
DA001
出料
成品堆放
粉碎
分级筛
DA002(依托)
3台
成品仓
分级筛
提升机
固废间
粉碎机
石子仓
提升机
鄂破
投料
白砂生产区
石球破碎料
原料库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淀池
危废间
仓
仓
仓
球磨机
球磨机
球磨机
分级筛
分级筛
石球球磨区
6条皮带
成品库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 9：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0：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11：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